

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114 年 05 月 27 日 草案

114 年 06 月預計於期末校務會議表決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定期評量的公平性、有效性與命題品質，建立具體可行之命題與審題作業機制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，作為本校辦理定期評量命題及審查之依據。

三、命題原則

(一)命題人員之排定應遵守迴避原則，由各領域每學期初於第一次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，名單需載明會議記錄中並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(三)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。

(四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(五)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（聯招、基測、會考）考古題，如欲採用，請進行轉化。

(六)統一使用教務處提供之試卷格式。

(七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四、審題原則

(一)審題人員之排定應遵守迴避原則，由各領域每學期初於第一次領域會議中討論，排定段考審題教師後，名單需載明會議記錄中並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教學進度範圍

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3. 判斷題目的難易度及鑑別度是否適當，並依題目內容敘述，檢查圖形是否正確、圖片是否清晰，容易判讀。

4. 檢查答案，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爭議。

(三)審題老師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填寫教師審題檢核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四)命題教師應依審題教師意見進行修正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。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五、迴避原則：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主動告知教務處，另由教務處要求領域重新安排命題及審題人員。